

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四條 在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或同一鄉（鎮、市）內無都市計畫加油站用地及先申請加油站之地區申請設置加油站者，其申請基地不受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限制。

前項申請者，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設置。

為因應原住民族地區交通限制及加油需要，石油煉製業者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者，得依第十六條規定，並檢具安全作業規範計畫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設置聽裝加油站。但同一原住民族地區同一村內，如有依本規則核准設置加油站開業經營時，聽裝加油站應廢止其核准。

為因應離島地區之同一鄉（鎮、市）所屬其他島嶼海運限制及加油需要，石油煉製業者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者，得依第十六條規定，並檢具安全作業規範計畫，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設置聽裝加油站。但同島嶼同一村內，如有依本規則核准設置加油站開業經營時，聽裝加油站應廢止其核准。

設置聽裝加油站者，其設施應先經消防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安全檢查合格後，始得營業。

第一項及第三項申請用地屬原住民保留地者，

應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。